

##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函

地址：251015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1段6巷  
32-2號

承辦人：吳蕙蓁

電話：(02)26212830 分機211

傳真：(02)26212831

電子信箱：ar821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淡古教字第11234930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)  
/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21683XB74)

主旨：有關本館「受理113年度展覽申請徵件計畫」，自112年9  
月5日至10月5日止受理申請，敬請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踴  
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展覽申請徵件時間、檔期及空間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受理申請時間：112年9月5日至10月5日止。

（二）受理申請檔期：113年3月至10月，每檔檔期以1至2個月  
為原則。

（三）受理申請場地：滬水一方藝文空間（淡水區觀海路91號5  
樓）。

（四）詳細資訊及申請表格請至本館網站公告頁面下載使用  
（[https://www.tshs.ntpc.gov.tw/xceventsnews/cont?  
xsmsid=0G252620780150430418&sid=0N244417629963383  
289](https://www.tshs.ntpc.gov.tw/xceventsnews/cont?xsmsid=0G252620780150430418&sid=0N244417629963383289)）。

二、檢附「受理113年度展覽申請徵件計畫」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文化局（處）（除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外）、各藝術相關科系大專院校、各文化藝術相關職業工會及協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